



开着借款人抵押的越野车,株洲的谢女士和朋友去攸县寻找“失踪”已3个月的借款人,想催促其还款。在攸县,谢女士没找到借款人陈望平,却遇到陈望平的另一名债主,债主想拿下车以抵债,打砸谢女士一行所开的越野车,并将谢女士一行赶了下来。之后长达一个半月,谢女士都在为这辆车奔走。

债务纠纷引发砸车又修车闹剧

投诉者质疑派出所定损鉴定缩水

本报10月30日讯 因为一辆车,株洲的谢女士说,她快“疯”了。上月15日,她驾车前往攸县寻找失踪的借款人,半路被十余名男子拦截,车辆遭到砸抢。案发后,车子被送到当地派出所。在长达一个半月的奔走中,还是物证的严重受损的车被修好。派出所所长就此解释说,怕下雨淋坏。

【砸车】十多名男子持木棍砸车

今年5月,攸县人陈望平以一辆越野车作为抵押,向谢女士借款11万元。9月15日,距离还款日已经过去3个月,谢女士一直联系不上陈望平,于是开着抵押车去攸县寻人。

谁知没有找到陈望平,半路上却被一群人拦着不让离开。谢女士报警后才得知,陈望平也欠了拦车者张伟夫的钱,对方拦车只以物还债。当天下午,民警看了谢女士提供的车辆抵押合同后,让其将车开走了。

接下来发生的事让谢女士至今后怕。车在开出1公里后,一辆小车追上将他们车逼停,十余名陌生男子手持木棍围过来砸车。谢回忆,“他们把我们推了下来,然后将车抢走。”

【修车】单方面修车,鉴定缩水?

16日,谢女士在攸县皇图岭派出所见到了被砸抢的车。民警称,15日晚张伟夫将车送到了派出所。谢女士提出要开走车,被民警以案件正在调查为由拒绝。9月18日,谢再次来到派出所,发现车没在派出所。民警告诉她,张伟夫向攸县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车已被扣押到法院。

后来谢女士获得了这份民事裁定书,攸县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为9月22日。“也就是说,法院在裁定之前,车子就开出了派出所。”

之后发生的事情让她不能理解。10月28日,谢女士被派出所告知,经物价鉴定,该车受损为1980元。

“上面只有后挡玻璃、后侧窗玻璃、6个钣金油漆面的价格鉴定。”谢女士拍照取证的照片显示,除鉴定的三个方面外,越野车的2个前大灯、1个反光镜、3个雾灯被砸坏,同时钣金的油漆面为8处。她专程到4S店询问,车辆损失应在2万元左右。

“鉴定只有1980元,太荒唐了。”谢女士说,“后来才知道,损失在5000元以上肇事者要面临刑罚。”

10月28日下午,记者在攸县法院见到了这辆越野车,此时车已被修好。

“首先,物价鉴定没有告知我们。再则,这么重要的物证就被毁了,以后再申请鉴定怎么做。”谢女士哭诉道。

【派出所回应】修车是因为怕车淋雨

攸县皇图岭派出所所长杨志回应,这是一起债务纠纷引发的砸抢案件。事发当晚,张伟夫主动将车开到了派出所。之所以第二次未让谢女士将车开走是因为,他们发现陈望平虽然将车抵押给了谢女士,但谢女士并未将车在交警部门备案。“她只有保管权,没有使用权。她不开出来没点事。”

杨志告诉记者,事后,张伟夫提出修车并表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于是派出所同意其修车。“况且那几天下了雨,怕车子淋坏了。”与此同时,他坦承,物价鉴定是根据拍摄的车损照片作出的。“她对鉴定结果不满意可申请再次鉴定。”

“证据都破坏了,怎么鉴定?”对于谢女士的疑问,杨志未回答。

目前此案以行政案件进行处理。

■记者 李永亮

律师说法

派出所程序上存在问题

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申彦说,此案中,砸抢方虽为债务人维权,但方式不当,涉嫌故意损坏财物罪。警方在未通知谢女士的前提下同意修车、物价鉴定,致使车辆受损鉴定不能客观公正,其程序上存在问题。谢女士作为受害方,可追究警方的责任。

戴岳公馆案 二审开庭

有着150年历史的戴岳公馆,经多次改造,长沙市文物局认为其历史原真性和整体性遭严重破坏,不能列入不可移动文物范畴,公馆面临拆除命运。因不满文物认定结果,戴世选状告长沙市文物局一审败诉(详见本报5月22日A10版)。10月30日,此案在长沙中院二审开庭。

法庭上,双方争论的焦点为戴岳公馆是否能成为不可移动文物,认定过程是否应当召开公众听证会。

“如果要认定一座建筑为文物,就要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持有人向有关文物部门提出申请,再由文物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认定,认定的方式有通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出庭应诉的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李所长强调,“召开听证会只是文物认定的一种方式,并不是必须的,还可以通过书面调查、专家座谈会的方式来认定。”

李所长介绍,早在2013年12月21日,文物主管部门就以专家座谈会的方式调查和讨论戴岳公馆是否为文物,得出的结论是戴岳公馆不能成为不可移动文物。

“你所说的调查不过是蜻蜓点水,连专家都是自己选的。”对此,戴世选认为,文物部门所采取的调查不过是走了一个形式而已,不能算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公众的意见。

法庭上,双方互不相让,情绪激动。由于法官认为双方存在较大争议,决定择日宣判。

(王先生提供线索,奖励30元)

■记者 潘显璇 实习生 王宇

车祸现场



10月30日上午,长沙市湘府路大桥洋湖湿地公园路段,一辆电动车因临时变道,被身后的面包车顶飞了十几米远,电动车车主当场昏迷。 记者 童迪 摄

电动车疑突然变道,被后车撞飞 后车车主被吓懵,呆坐半晌不知下车看伤者

本报10月30日讯 今天上午9点多,长沙湘府路大桥东往西方向,一辆电动车疑因临时变道至路中间,身后的面包车避让不及,将其撞飞十几米远,电动车车主当场昏迷。

两车相撞的地方位于湘府路大桥洋湖湿地公园路段。三湘都市报记者上午10点赶到现场,看到面包车横在道路中间,车头右侧被撞凹。面包车西面10多米处,一台电动车倒在地上,车旁一

摊血迹,周边散落着电动车上的零部件。湘府路大桥东往西两个车道被临时封闭,仅剩一个车道通行。

“电动车突然变道,后面的面包车没反应过来,不到3秒就撞上了。”目击者黄先生介绍,车祸发生几分钟后,面包车车主被吓得坐在车上发懵。一位摩的师傅将车拦在了面包车前面,防止面包车司机逃逸,下车去看电动车车主的情况。随后,受伤的电动车车主被赶来的120救护

车紧急送医,面包车司机则被交警带走问话。

上午11点,长沙市中心医院急诊抢救室里,电动车车主蒋师傅因头部受伤一直昏迷。忙着垫医药费的面包车车主颜师傅一脸懊恼,“下着雨,路面湿滑,他突然变道,我的车根本刹不住,这才撞上的。”

目前,民警正在调查事故原因。(黄先生提供线索,奖励30元)

■记者 杨昱

电动车超车,小车为避让侧翻

超车者头也没回就走了 律师:事故方不该离开现场



10月30日,芙蓉北路福元路口,因避让超车的电动车,商务车侧翻在地。 读者郑广顺供图

本报10月30日讯 30日早上7点多,长沙芙蓉北路福元路口,一辆商务小轿车侧翻在地,交警遍寻不着事故的另一方——电动车车主。本报律师团律师提醒,所幸小车内没有人员伤亡,不然跑掉的电动车主既不报警又不救人,要算肇事逃逸了。

目击者郑先生向记者介绍了事发经过:“电动车从后面超商务车,商务车猛打方向盘撞上了一旁的基建围挡,路面湿滑,车子就翻了。电动车司机头也没回,开车走了。听说修理围挡和修车费要2万元。”

事故造成三分之二的车

道被占,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交通拥堵。随后,开福区交警大队用吊车将侧翻的小车调离,8点半左右,交通才恢复通畅。

开福交警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陈勇说,电动车超车小轿车没有发生碰撞,暂时还无法界定责任,很可能是小车发现电动车时避让不及,操作失误引发侧翻。

本报金牌律师团安全龙律师表示,电动车在这次交通事故中虽然没有与小轿车发生摩擦碰撞,但在交通责任尚未界定的情况下不得离开现场。“本来在交通事故中无责的司机,如果不救人不报警的情况下离开现场,或因肇事逃逸追究刑责。”(郑先生提供线索,奖励30元)

■记者 张洋银